

关于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| 关联人 | 预计总金额 |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| 去年的总金额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销售商品 | 立式车床 |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| 未预计 | - | - |
| | 摇臂钻床 | | | | |

根据昆明机床生产经营需要，我公司与昆明机床签订《立式车床及摇臂钻床产品供应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 基本情况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机床”）

工商登记类型： 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

法定代表人： 王兴

注册资本： 53,108.11万元

主营业务： 设计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，光电一体化产品等。

股东情况： 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.08%。

2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

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沈机集团控股昆明机床25.08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（二）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，我公司与昆明机床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昆明机床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昆明机床实现营业收入15.97亿元，实现净利润1.78亿元，净资产13.74亿元。

4、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

我公司及所属分公司、子公司年初至今未与昆明机床发生关联交易，本次签署立式车床及摇臂钻床供应框架协议，金额不确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与昆明机床的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市场价格，我公司向昆明机床提供产品的价格，不高于我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或类似产品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昆明机床需求，向昆明机床提供立式车床及摇臂钻床，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，公司在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，将会持续与昆明机床间的公平合作。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形成公司对昆明机床公司的依

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3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时董事关锡友先生、张伟明先生、孙纯君先生（三位董事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）进行了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项关联交易由于交易金额不确定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近期将与昆明机床签署此框架协议，该协议期限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》
- 2、公司《独立董事意见》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